

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尔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了解并监督了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，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并了解董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审议情况。监事会认为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、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全体监事对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《关于2023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

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